第二章

經濟評斷與道德哲學

福利經濟學在現代經濟理論當中的地位是相當不明確的。 29
在古典經濟學裡頭，福利經濟分析和其他領域的經濟研究之間並沒有鮮明的界限。但是隨著對倫理學之被應用到經濟學的疑慮的加深，福利經濟學的處境便越發顯得曖昧不明。它就好像是被置放在一個用來與經濟學其他領域有所區隔、任意取得的窄小盒子裡。它與外界的接觸始終是以一種單向關係的形式呈現，在這種形式下，預測性經濟學（predictive economics）的發現可以影響到福利經濟分析，可是福利經濟學的概念卻不被容許能對預測性經濟學有所影響，因爲對後者而言，人類的實際行動僅僅是以自利爲基礎，絲毫不受到任何倫理考量或福利經濟評斷所衝擊。例如：有關勞動對工資誘因做出反應的概念被

引進像是工資政策或是最適稅收的福利經濟分析當中，但是福利經濟學的概念卻不被允許去影響到工人的行爲，從而不被允許去影響到誘因問題本身。福利經濟學就有點像是經濟學裡的黑洞一樣——只有進沒有出。

人際間效用的比較

30　現代福利經濟學的標準命題一方面仰仗結合利己主義行爲（self – seeking behavior），另一方面則有賴於藉助某些以效用爲基礎的尺度進行社會成就的判斷。事實上，過去傳統經濟學所用的尺度（criteriion）是那種簡單的效益主義類型，它是用創造出來的效用的**加總**（the *sum total* of utility created）的大小來判斷成就——其中並無絲毫真正價值（intrinsic value）。按照倫理學分析來看這是相當率直且偏狹的，但是當1930年代由萊恩乃爾・羅賓斯（Lionel Robbins, 1935, 1938）發動對人際間效用的比較進行攻擊時，故事的另一面就更顯侷促。

基於並不全然清楚的理由，那個時候人際間效用的比較被判定爲本是屬於「規範性的」（normative）或「倫理的」（ethical）問題。[1] 當然有人可能會辯解說對人際間效用進行比較是沒有

1　該觀點之廣受青睞或許可歸因於羅賓斯（Lionel Robbins 1935, 1938）在特定章節中對此立場之強力支持，例如下文所示：「交換理論不去假設在任一時點有必要去對我花六便士在麵包上所得到的滿足與收到這些錢的麵包師傅的滿足之間進行比較。那樣的比較是兩個性質截然不同者間的比較。……它包含了世俗的價值判斷的成分。因此，本質上它是規範性的」（p. 138-9）。然而，羅賓斯到底是比較關心提出

道理可言的，甚至完全沒有任何意義——該立場我發現很難爲其辯護[2]，但是要了解它並無困難。假如那樣的立場被接受，那 31
麼A比B快樂這個陳述就變得很荒謬——其在**倫理學上**之荒謬（*ethical* nonsense）一如其在**敘述上**之荒謬（*descriptive* nonsense）一樣。我猜測這是經濟學家對於被疑爲無意義或荒謬的陳述就會很快地把它們看成是「倫理的」（ethical）這種對倫理學的一貫看法的一個反映。邏輯實證論者（logical positivists）對所謂「意義」（meaning）所抱持的這種特殊狹隘的觀點——已足以引起哲學本身的動盪——加上經濟學家本身在自家內額外製造的大量混淆，終於造成福利經濟學全面混亂的局面。邏輯實證論派的哲學家們把所有倫理學的命題都看成是無意義的或許失之偏頗，但是即使是他們也未曾暗示過所有無意義的命題都是倫理學的命題這類的話！

人際間無法「以科學的方式」（scientifically）進行比較這樣一個消極的命題，還是比較關注支持這類比較是「規範性的」或「倫理的」這樣的積極性主張，則是有爭議的。關於效用的「規範性」比較的性質（特別是它與某些特殊「規範」（norm）或「價值善」（the good）觀點的依存關係），請參閱Sen（1982a, Essays 12和19）。

2 關於這個問題請參考Harsanyi（1955）, Graaff（1957）, Little（1957）, Suppes（1966, 1969）, Van Praag（1968, 1971, 1978）, Jeffrey（1971）, Van Praag和Kapteyn（1973）, Hammond（1977）, Ng（1979）, Sen（1979c）, Hare（1981）, Griffin（1982）, Suzumura（1983）, Kaneko（1984）, Nozick（1985）, Davidson（1986）, Gibbard（1986）。人際間部分可比較性的各種架構及其詮釋請參閱Sen（1970a, 1970b）, Blackorby（1975）, Fine（1975a）, Basu（1979）, Bezembinder和Van Acker（1986）。「未決機率」（indeterminate probabilities）的可比較性問題則請參考Levi（1974）。

帕累托最適以及經濟效率

隨著反倫理學思潮的發展，福利經濟學避開了人際間效用比較的問題，僅存的尺度則是帕累托最適。一個社會狀況被稱爲是帕累托（Pareto）最適的，當且僅當在無損其他任何一人的效用之下沒有人的效用會獲得增加時。這樣的成果是相當有限
32 的，而且其本身或可能或不可能保證有豐富的內涵。一個某些人處於極度悲慘境遇，而其他人過著奢侈生活的狀態可以是帕累托最適的，只要以下條件成立：只有去減損富人們的奢侈程度才有可能增進悲慘者的福利時。[3] 帕累托最適能夠像是「凱

3 無論如何，近年來涉及不平等之規範分析方面的分配問題在相當程度上再度受到重視，請特別參考Atkinson（1970, 1975, 1983）。除其他文獻之外，也煩請參閱Fisher（1956）, Aigner和Heins（1967）, Theil（1967）, Kolm（1969, 1976）, Bentzel（1970）, Newbery（1970）, Tinbergen（1970）, Pen（1971）, Sheshinski（1972）, Dasgupta, Sen和Starrett（1973）, Rothschild和Stiglitz（1973）, Sen（1973b, 1976b, 1982a）, Muellbauer（1974, 1978）, Blackorby和Donaldson（1977, 1978, 1984）, Hammond（1976b, 1977, 1978）, Meade（1976）, Mehran（1976）, Pyatt（1976, 1985）, Bhattacharya和Chatterjee（1977）, Cowell（1977）, Graaff（1977）, Hansson（1977）, Fields和Fei（1978）, Kern（1978）, Archibald和Donaldson（1979）, Bourguignon（1979）, Dutta（1980）, Deaton和Muellbauer（1980）, Kakwani（1980b, 1981, 1986）, Roberts（1980c）, Shorrocks（1980, 1983, 1984）, Nygard和Sandstrom（1981）, Atkinson和Bourguignon（1982）, Broder和Morris（1982）, Mookherjee和Shorrocks（1982）, Osmani（1982）, Anand（1983）, Eichorn和Gehrig（1983）, Jorgenson和Slesnick（1984a, b）, Le Grand（1984）, Ebert（1985）, Le Breton, Trannoy和Uriarte（1985）, Shorrocks和Foster（1985）, Foster（1986）, Kanbur和Stromberg（1986）, Maasoumi（1986）, Temkin

撒的靈魂」（Caesar's spirit）〔譯註：Julius Caesar（100-44 B.C.）為羅馬將軍、政治家及歷史家〕一樣「來自煉獄」（come hot from hell）。

有時候帕累托最適也被稱作「經濟效率」（economic efficiency）。從某個觀點來看那樣的用法是恰當的，這個觀點是 33
指當帕累托最適只限於處理效用空間裡的效率問題，而不關注有關效用方面在分配上的考慮的時候。然而在另一方面這個用詞則顯得並不適當，因爲既然這裡整個分析的焦點依舊是效用，而這正是早期效益主義傳統所留下來的傳承。當然，在評判人乃至其社會之成就時，我們也可能引進「**其他**」（*other*）考慮（請參考像：Rawls 1971, 1980, 1982）。帕累托最適只掌握住了以效用爲基準的效率觀點，我將必須回到現在這個問題上面，但此刻我想把福利經濟學窄化的故事說的深入一些。[4]

（1986）。貧窮的測量方面，特別是其運算必須留意到對不平等的評價，也有許多相關文獻；請參考Sen（1976a, 1981a, 1982a）, Anand（1977, 1983）, Taylor（1977）, Ahluwalia（1978）, Dutta（1978）, Hamada和Takayama（1978）, Takayama（1979）, Thon（1979）, Blackory和Donaldson（1980）, Fields（1980）, Kakwani（1980a, b, 1986）, Clark, Hemming和Ulph（1981）, Srinivasan（1981）, Streeten（1981a）, Osmani（1982）, Kundu和Smith（1983）, Foster, Greer和Thorbecke（1984）, Chakravarty（1983a, b）, Foster（1984）, Lipton（1985）, Bigman（1986）, Donaldson和Weymark（1986）, Jorgenson和Slesnick（1986）, 以及Seidl（1986）等。

4 一項可以延伸帕累托福利經濟學（Paretian welfare economics）而又無需涉及任何人際間的比較的方法是去使用一種「補償檢定」（compensation test）。曾有人提議如果存在獲利者能夠對受損失者進行過度補償的可能性，那麼該可能性可被視為一社會改進（a social improvement）（Kaldor 1939 和 Hicks 1939）。這種社會改進的尺度導

34 在局限住福利經濟學的這個小盒子裡面，帕累托最適是僅有的判斷尺度，而利己行爲則是僅有的經濟選擇之基礎，這使福利經濟學對一些有趣的主題能夠置喙的空間變得相當有限。[5] 在這個小小的疆界裡面，有一個把完全競爭下的市場均衡結果與帕累托最適牽連在一起的重要命題，它就是所謂的「福利經

致不一致的發生（這個問題請詳Scitovsky 1941, Samuelson 1950, Gorman 1955）。但這只是補償標準所涉及之諸問題中的一個。另外一個困難——可說是更根本的——是跟以下問題有關，即：何以在建立社會改進的標準時，對損失者進行補償這個區區**可能性**（the mere *possibility*）應該是適當的呢？即使該補償**事實上**並沒有發生。損失者可能包括社會當中處境最糟，以及最悲慘的人。告訴我們說有可能充分補償他們，但（「天啊!」）卻不採取任何實際計劃，幾乎談不上任何安慰可言。另一方面，如果損失者**事實上**受到補償，則整個結果——補償後——是帕累托改進，那時我們並不**需要**（no *need*）把這個補償檢定當作是帕累托原則的補充。所以補償準則不是**難以令人信服**就是**多餘**（*unconvincing* or *redundant*）。沒有實際上去進行人際間比較分配之判斷的話，帕累托原則幾乎不能被延伸去包含分配上的評斷（這方面請詳Little 1957, Phelps 1973, Meade 1976, 以及Ng 1979）。

5 亞羅（Arrow 1951a, 1963）的「不可能定理」（impossibility theorem）很引人注目地帶出了包含在為了排除使用到人際間效用的比較、包含在將個人偏好加總成一致且完全的社會選擇，以及包含在滿足某些看似溫和的合理條件這些問題內的緊張（tension）。跟隨著亞羅的腳步，有很多文獻致力於探討亞羅的結果的意義、致力於尋求不可能的出路、致力於延伸那個不可能性，以及探索相關的問題。關於所涉及的各類問題的性質，請參考Hansson（1968）, Sen（1980a, 1986e）, Pattanaik（1971, 1978）, Fishburn（1973）, Brown（1976）, Plott（1976）, Gottinger和Leinfellner（1978）, Kelly（1978）, Pollak（1979）, Blair和Pollak（1983）, Chichilnisky和Heal（1983）, Moulin（1983）, Pattanaik和Salles（1983）, Suzumura（1983）, Dummett（1984）, Peleg（1984）, Hurley（1985b）, Nitzan和Paroush（1985）, Elster和Hylland（1986）, 以及Schwartz（1986）等。

濟學的基本定理」（Fundamental Theorem of Welfare Economics）。它陳述著：在某些條件之下（特別是無「外部性」（externality），也就是沒有市場以外的依存關係），每個完全競爭均衡都是帕累托最適，而且如果其他條件成立（特別是沒有大規模經濟），那麼針對某些價格組合而言（以及針對某些期初的原賦分配狀態而言），每一個帕累托社會最適狀態也會是一個完全競爭均衡。[6] 這是一個相當優雅的結果，它也使我們對於價格機能運行的性質有了某種深沉的洞察力，像是在解釋自利 35
追求下貿易、生產與消費的互惠本質等方面。透過它及其相關結果，我們得以解開運行在價格機能之下的經濟關係的重要面貌。

儘管這項福利經濟學的結果有其一般重要性，然而其倫理學的內容卻顯得相當「樸素」（modest）。在評量社會成就時，帕累托最適尺度是相當受限的一個方法，因此相對應的，此結果當中指稱在指定的條件之下一個完全競爭均衡必定是帕累托最適這個部分也是受限的。逆命題——也就是針對某些期初的原賦分配而言，每一個帕累托最適社會狀態會是一個完全競爭均衡——則顯得更引人入勝，因爲我們向來認爲最佳狀態**至少**（*at least*）必須是帕累托最適這樣的假定是合理的，所以最佳狀態也必須透過競爭機能來達成。經濟學家曾思考著借著分配上的判斷提出對帕累托原則進行補充的各種行動（請參閱諸

6　請詳Arrow（1951b），Debreu（1959），和McKenzie（1959），還有Malinvaud（1961）。Arrow和Hahn（1971）有極佳的一般性說明。關於這個結果及其相關問題與福利經濟學各分枝的關聯請參考Ng（1979）以及Boadway和Bruce（1984）。

如：Fisher 1956, Little 1957, Fisher和Rothenberg 1961, Kolm 1969, Phelps 1973, 1977, Meade 1976, Sen 1976b, 1979c, Hammond 1978, Ng 1979, Roberts 1980b, Atkinson和Bourguignon 1982, Osmani 1982, Atkinson 1983, Jorgenson和Slesnick 1984a, 1984b, Yaari和Bar-Hilell 1984, 以及Maasoumi 1986）。[7]

36 然而，要把這個結果應用到公共行動上（public action），其部分困難[8] 在於計算所必要的期初原賦的分配所需之訊息是

---

7 透過分配上的判斷對帕累托最適進行補充的一個有趣且重要的探究方法包含「公平」（fairness）這個標準，它要求沒有人會妒嫉其他人所享用的商品組合。有很多文獻採用了這個探究法（參閱Foley 1967, Schmeidler和Vind 1972, Feldman和Kirman 1974, Pazner和Schmeidler 1974, Varian 1974, 1975, Svensson 1977, 1985, Feldman 1980, 以及Suzumura 1983等）。要注意的是，在不考慮人際間福利函數的變異時，不妒嫉（non-envy）是可以和福利上的高不均度共存的，既然這類比較是屬於「情境的」（situational）而非「全面性的或綜合性的」（comprehensive）。如果$W_1(x)$和$W_2(x)$分別代表第一個人和第二個人的福利函數，x_1和x_2分別代表第一個人和第二個人消費的商品組合，設若$W_1(x_2) > W_1(x_1) > W_2(x_2) > W_2(x_1)$，則第一個人對第二個人的商品組合有妒嫉情形，可是第二個人對第一個人並無此種情形，儘管站在福利的角度上看，第二個人顯然比第一個人差。再者，如果我們有下列關係：$W_1(x_1) > W_1(x_2) > W_2(x_2) > W_2(x_1)$，則兩方「不妒嫉」的條件完全滿足，即使第二個人顯然比第一個人差。既然經濟上的不幸經常與福利函數的變異有關，出於諸如：殘疾、病痛、年紀以及社會歧視等因素，因此存在許多讓我們會對公平尺度的合理性產生質疑的空間。

8 一個更明顯的問題與這些假設所要求必須成立之關係的嚴苛性質有關，像是：沒有外部性以及沒有規模報酬遞增（除了特定限制類型之外）。傳統資源配置形式的限制性內容，在近年來，由於對環境考量以及自然資源重要性之認知的加強而顯得益發清楚（參閱Bohm和Kneese 1971, Mäler 1974, Dasgupta和Heal 1979, Dasgupta 1982a）。

吃力且難以取得，同時個人或許並沒有誘因去披露必要的訊息這個事實上面。儘管就**個別行爲主體**（*individual agents*）的決策而言（給定期初的分配狀況），競爭的市場機制本身得以確保訊息之經濟體系（an economy of information）的存在，然而攸關期初所有權的**公共**決策（*public* decisions）其對訊息的要求並無法輕易地透過任何簡單的機制予以取得。[9]

在自利行爲之驅使下，**給定**（*given*）每個行爲人的期初原 37
賦狀況，市場機制能夠提供每個行爲主體好的誘因去做適當的選擇，但是卻沒有可資比較的機制，讓行爲主體有誘因去顯示，要能夠在許多帕累托最適狀態之中做選擇，以及要能夠決定適當的期初分配所需要的訊息。針對取得必要的背景訊息而言，慣見的各種分散化的資源配置機制（mechhanisms of decentralized resource allocation）也是沒有用處的，因爲它們是在「協調合作」（team work）的基礎上對所涉及到的不同行爲主體產生影響，但是分配上的決策則涉及行爲主體之間的衝突。因此，以「基本定理」的第二部分爲根據去替實際行動辯護其立場是受到相當局限的。

9　最近「福利經濟學的基本定理」也已被延伸到公共財領域，諸如那些個人消費並不妨礙他人消費的財貨（例如像是一處並不擁擠的公園的使用；參閱Green和Laffont〔1979〕, Groves和Ledyard〔1977〕, 以及Dasgupta, Hammond和Maskin〔1979〕）。這是一個相當了不起的成就，但是我們必須體認到這類結果在攸關選擇適當的期初原賦分配之公共決策所需要之資訊方面，面臨著和原來的效率結果非常類似的問題。相關的問題請參閱Gibbard（1973）, Satterthwaite（1975）, Pattanaik（1978）, Schmeidler和Sonnenschein（1978）, Laffont（1979）, Moulin（1983）, 以及Peleg（1984）。

即使可以得到這些訊息，還有一個問題是：「基本定理」的第二部分只有當政治上能夠在人們之間按照社會最適的要求進行資源重分配時才會被派上用場。即便我們能夠對必要的定額移轉進行認定，而且它們也是經濟上可行的，但是一旦面對像是所有權激烈變動這類根本問題時，很明顯的，政治上的可行性問題可以是極端重要的。雖然對「基本定理」第二部分提出
38 呼籲的或許是出自那些悍衛市場機制的保守人士，但其結果只能夠以作爲某些主張在尊重市場之前得先進行生產工具所有權改變的「革命性手冊」（revolutionary's handbook）的一部分才會真正有用。如果激烈的所有權重分配不可能，那麼要朝全面社會最適方向邁進就需要一種「基本定理」所倡導的機制之外的混合機制。

效用、帕累托最適，以及福利主義

「基本定理」的意義在另一方面上需要釐清。全社會最適的概念必定**特別**要求帕累托最適是立基於如果一項變動對每個人都有利則對社會而言該變動必是好的這個說法上面。某種意義上那樣的講法必是正確的，但是把利益（advantage）等同於效用則很難讓人明白。對照之下，如果利益不被解釋成效用而是別的，則就全社會最適而言，帕累托最適——如現今之以個人效用來定義——甚至恐怕會失去其做爲一**必要**條件的地位，如果失去的不是充分條件的話。

如前所述，（在人際間效用比較之可能性的問題被提出以前）帕累托最適在福利經濟學裡之所以能巍然屹立是與效益主

義在傳統福利經濟學裡的崇高地位緊密關聯的。如果不考慮人際間效用的比較，但還是把效用看成是唯一有真正價值的東西，則帕累托最適將會是通過考驗的標準，因爲它可以在實際上無須進行人際間效用比較的情況下，將效益學派的邏輯盡量向前推進。事實上，我們能夠很輕易地證明效益主義的標準若是與完全無法進行比較的效用相結合的話，將會在諸多社會排 39
列中造成一個部分排序的結果（a partial ordering），而且該部分排序將會與根據帕累托尺度所得出的社會排列完全相符。[10]

效益主義做爲一道德原則可以被看成是三個更基本要求的組合：

1. **「福利主義」**（welfarism），要求一個事務狀態的善僅僅是關於該狀態之效用訊息（the utility information）的函數；
2. **「總和排列」**（sum-ranking），要求對任何狀態其效用訊息之評價只看各該狀態所有效用之總和；
3. **「結果論」**（consequentialism），要求每個選擇，不論是行動、制度、動機或規則等，最終必須視所造成之事務狀態之善而定。

獨立來看，帕累托尺度可被看成是掌握住福利主義的一個特殊觀點，即：對各狀態之全社會排列而言，個人效用的全體

10　這些和其相關命題在Sen（1970a）第七章有說明。也請參考Blackorby和Donaldson（1977），以及Wittman（1984）。

一致排列一定是適當的。[11] 事實上，帕累托尺度的政策用途超越福利主義，而且也包括結果論，因爲行動、制度等的選擇都必須滿足帕累托最適的要求，所以儘管結果論是隱含地被需要，但卻肯定是有需要的。

40 我現在將把帕累托最適地位的問題擺一邊，然後開始討論有關福利主義之可接受性（the acceptability of welfarism）的一些一般性問題。[12] 福利主義的觀點是：在倫理的計算以及事務狀態的評價方面，具有真正價值的是個人效用。[13]

---

11 事實上，福利主義可以有效地自柏拉圖原理，以及亞羅（Arrow）的獨立條件和不受限制的定義域之組合推導出來，不論在架構上是否包含人際間效用的比較均可適用（請詳Guha 1972, Blau 1976, Sen 1977b, 1979a, Gevers 1979, Roberts 1980a, d'Aspremont 1985）。

12 這方面請參考Sen（1970a, 1979b）, Williams（1973a, 1981）, Scanlon（1975, 1982）, Broome（1978）, Dworkin（1978, 1981）, Slote（1983, 1985）, Parfit（1984）, 以及Gauthier（1986）等。

13 當然，效用可以有許多種定義方式（參閱Ramsey 1931, Pigou 1952, Harsanyi 1955, Gosling 1969, Starr 1973, Hare 1981, Griffin 1982, 1986, Hammond 1982,和Mirrlees 1982）。效益學派的豐富觀點與該變通性有關。但是，許多以效用為計算基礎的擁護者似乎被誘使著將「效用」這個術語重新定義成能夠含蓋那些我們希望去賦予價值的所有事務。站在為立基於效用的倫理計算辯護的立場，這形同語意重複，而且對討論的益處很小。然而，「效用」是福利的一個方便的代名詞，特別是它無需過於涉入快樂或欲求實現的衡量問題（請參考如：Hammond 1982）。在「社會福利泛函數」（social welfare functionals）的框架裡，各種以福利為基礎的法則其公理的推導所用到的術語，正是以這個一般形式出現（詳見如：Sen 1970a, 1977b, Hammond 1976a, Strasnick 1976, Arrow 1977, d'Aspremont和Gevers 1978, Maskin 1978, Gevers 1979, Roberts 1980a, Myerson 1983, Blackorby, Donaldson,和Weymark 1984,以及d'Aspremont 1985等）。

福利與施為

對能夠造就福利社會主義，特別是在把效用當作是價值唯一來源，的兩個批評進行區分是有益處的。第一，我們可以辯稱效用至多是個人福利的反映，但是個人的成功並不能全然以他（或她）的福利來評斷（即使社會的成功完全是以其成員的 41
個別成功來評斷）。一個人可能會對某些主張的發起以及某些事情的發生賦予價值，雖然這些事情的發展的重要性並沒有（即使有也很少）被反映到他們個別所引起的他（或她）福利的增進上面。第二，我們可以反駁說個人福利最好是被看成效用而不是某些其他的術語。我先討論前面這一點。

我在其他地方（Sen, 1985a）曾試著主張在構思一個人的倫理計算時是有其根本的以及不能忽略的「對偶性」（duality）。從**施爲**（*agency*）的觀點來看，我們可以把這個人看成是對他（或她）在形成目標、承諾，以及價值等方面的能力有所認知與尊重；我們也可以從**福利**（*well-being*）的觀點來看這個人，這也是值得注意的。在一個完全受自利所驅使的模型裡，這個二分法就不見了，因爲一個人的施爲必須完全配合其自身的福利。但是一旦自利驅使的這層枷鎖被除去之後，我們就有可能認識到這個人的施爲也能夠與他（或她）自身福利以外——或至少不完全出於自身福利的考量——的其他考量配合得很好這個事實。

評價與價值

或許有人會問，若賦予每個人的施爲一些重要性是否等於是採取了倫理學「主觀論者」（subjectivist）的觀點，既然無論一個人所看重的與所期望達成的是什麼，屆時，可能都正因爲他（或她）對其賦予價值而必須被當作是有價值的。但是事實上客觀性（objectivity）這個具爭議性的問題（參閱Scanlon 1975, Mackie 1978, Nagel 1980, 1986, McDowell 1981, 1985, Hurley 1985a, 1985b, Sen 1985a, 1986f, Wiggins 1985,以及Williams 1985等）並不會因爲把施爲當作是重要的就得以善了的。

42 之所以如此有兩個清楚的理由。首先，對每個人的施爲賦予重要性並不表示就（i）毫無保留地，以及（ii）如個人所評價那般強烈地去全盤接受一個人在其價值判斷上所認爲有價值的一切。對施爲觀點的尊重，它的重點在於超越一個人的福利層次而進入他（或她）的價值判斷和承諾等這件事的適宜性上面，但是對這些價值判斷和承諾等進行評估其必要性並不會單單由於我們接受了該適宜性而能夠被忽略。施爲可以被看成是重要的（對福利的追求而言，它不僅在手段上是重要的，而且本質上也是如此），但該施爲要如何被評價和鑑定的問題仍有待解決。我在他處（Sen 1985a）曾試著強調雖然「對一個人的施爲的發揮的評斷，在某種重要的意義上來講，是取決於他自己」，但是「對於目的、目標、忠誠等，以及善行的概念作用的謹慎評價的需要可能是重要而且吃重的工作」（p. 203）。客觀性的問題牽涉到對該「謹慎評價」所做的詮釋——這與被採取的

評價方式究竟是哪一種是有關的。

其次，客觀論者對倫理學的第二層看法是能夠與–實體倫理學（a substantre ethics）共存的，後者包括了人們在諸多有價值的目標當中，實現他們所做的，事實上是，所看重的那種能力（ability）。在這方面，實現（或有能力去實現）一個人所看重的與其他或可被看重的，像是快樂、福利與自由，並無特殊差異，所以它在一個客觀論者評價函數裡出現的方式和那些其他目標在該函數裡出現的方式應該大致接近。根本性的問題必須與被賦予價值的目標的本質有所區分。縱令是一個立基於客觀的理論也能夠對人們實際上所看重的，以及實現他們所看重的這種能力，賦予一重要角色。[14]

施為與福利：區別與互賴

體認到對人的「施爲觀點」（the agency aspect）與「福利觀 43
點」（the well-being aspect）的區別，並不要求我們抱持著一個人在做爲一個行爲主體的成就（the person's success as an agent）必須獨立於他在福利上的成就，或者與其是可區分的這樣的觀點。一個人或許會由於達到了他所要達成的而感到更快樂和更好——這或許是爲了他的家庭、他的社群（community）、他的階級、他的政黨，或其他原因。同樣的，一個人的福利很可能

14　我在我的杜威講座（Dewey Lectures）的書版（和其他論文）《福利、施為和自由》〔*Well-being, Agency and Freedom*，該書即將由布萊克威爾（Blackwell）以及哥倫比亞大學出版社（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發行〕中曾經更深入地討論過這個問題。

會因爲遭受挫折而減少，假使這個挫折阻礙到他去達成做爲行爲主體的話，即使那些成就（achievements）並不直接與他的福利有關。我們實在沒有合理的根據要求說對人的施爲觀點與福利觀點應該是彼此相互獨立的，甚至我推定其中任何一個發生變化將會影響到另外一個也是有可能的。無論如何關鍵點並不在於它們之間**獨立**的合理性上（the plausibility of their *independence*），而在於這個**區分**（the *distinction*）的可證性（the sustainability）與適切性（relevance）上。兩個變數可能高度相關到其中一個若不變化則另一個也不會改變的這個事實並不隱含他們是相同的變數，或者它們將有相同的價值，或甚至其中一個的價值可以利用簡單轉換的方式自另一個取得。

一項施爲成就（an agency achievement）的重要性並不全然
44 由於它可能間接造成福利的增進。例如：如果一個人爲他的國家的獨立而努力奮鬥，而當獨立達成，這個人剛好感覺到更快樂時，則主要的成就是獨立，因該成就而來的快樂只是一個結果。在成就達成時感到快樂並非不自然，但是這項成就並不是只是那快樂而已。因此我們可以合理地辯稱：有不同重要性的施爲成就和福利成就兩者可能因果相連，但是這個事實並無損於各自的特殊重要性。就以效用爲基礎的社會福利者之計算是只專注在人的福利上，而忽略了施爲觀點，或實際上根本無法
45 在這兩種觀點之間進行區分而論[15]，某些真正重要的東西**被**失去

15 雖然一般的典型是用福利的角度來詮釋效用，我們或可聲稱說或許把它看成是反映一個人的施為會更好。對於把效用解釋成「快樂」或「苦樂」而言，這種辯解是特別難以成立的，而要把效用解釋成「渴望的實現」也不容易。但是把它解釋成「選擇」，這樣對於用來代表施為

了（*is* lost）。

效用與福利

福利主義的第二個難題是源於對效用提供的福利的特殊解釋。完全從快樂或欲求實現的量來判斷一個人的福利有某些明顯的限制。在做人際間福利的比較的時候這些限制是特別有害的，因爲快樂的程度所反映的是一個人能夠期待的是什麼，以及相較之下社會「決定」（the social "deal"）認爲如何。一個一

的運用（the exercise of agency）雖不必然涉及福利卻或許能提供更多即時的空間。那當然不是效用的選擇解釋（the choice interpretation of utility）被看待的標準方式（例如：顯示性偏好理論的分析）。的確，在典型的效益學派的觀點裡，選擇之所以被看成是重要的正是因為它與福利具有所謂的相合性（congruence）。但是放下標準的觀點，我們或可辯稱選擇的詮釋可能使立基於效用的計算其與施為的關聯要更甚於其與福利的關聯，而「效用」（按此方式詮釋）這時就可以在施為之重要性（the importance of agency）的基礎上被賦予意義。然而，既然施為的觀點要求對價值與價值判斷進行仔細評價，那麼把任何選擇當做是有價值的施為的一個反映則全然失當。更有甚者，由促進個人目標的角度來看，施為的重要性可能無法被完全掌握住，而可能需要一個不同於一個用生硬的「極大化」的數字表示的選擇函數的構造（format）（這方面請詳Sen 1982b, 1983c,以及下一場演講）。縱然如此，這個觀點能夠做為對立基於效用的倫理計算的不同詮釋的基礎。當然，針對把效用當作是施為而言，它不能同時反映福利，因此之故，在實體倫理學裡頭，要仰仗立基於效用的計算——不管如何詮釋——來掌握住福利與施為這個雙元基準（the dual basis）是不存在可能性的。成就與自由之間的雙元性也無法在立基於效用的計算的「一元論者」（monist）的架構內獲得掌握。一個效用數字它的信息內容——不管它如何被解譯——很明顯的是相當有限的。

生經歷不幸的人，生命中缺乏機會沒有希望，或許比起那些生長在幸福與富裕環境中的其他人更容易認命於受剝削的情況。因此，快樂的量可能會以一種特別且偏誤的（biased）方式扭曲了剝削的程度。那些絕望的乞丐、仰人鼻息的無地勞工、受人支配的主婦、變得無情的失業人士，或是過勞的苦力可能都會爲了一點小惠而欣喜，可能都會爲了要繼續活著而強制壓抑著
46 所遭受的強烈痛楚，但若是因爲他們這種求生存的策略而相應地對他們在福利上的損失賦予小的價值則是犯了倫理學上深深的錯誤。對效用的另一個詮釋，也就是渴望的實現（desire-fulfillment），也有相同的問題，因爲那些絕望地受盡剝削的人們沒有勇氣去渴望太多，在渴望實現的規模裡，他們所受的剝削呈現一片死寂。

因環境差異而對效用量產生影響的這個特殊問題只是反映了一個更基本的問題，那就是用快樂或渴望實現的標準來判斷一個人的福利是不夠深度的。福利最終還是價值判斷的事，對於個人的福利來講，雖然快樂以及渴望的實現很可能是有價值的東西，但是它們——個別而言甚或整體來講——不能夠適當地反映出福利的價值。[16]「要快樂」（Being happy）甚至不是

16 我在Sen（1980, 1985a）已經討論過這些問題，那裡我用達成有價值的任務（functionings）的能力（capability）的方式來探討對福利的另一類思考。這樣的探究法開發一些早先亞當思密（Smith 1776, 1790）和馬克斯（Marx 1844, 1875, 1883），甚至更早的亞里斯多德（Aristotle）（請參閱Nussbaum 1986c）所探索過的想法，它包含許多測量和加權的問題，這些問題雖然困難但並非不可克服（參閱Sen 1985b）。這種看待福利的方式不僅對福利經濟學而言有其強而有力的意涵，而且對生活標準、貧窮、不均、性的區分，以及社會正義也是如此（請參考

一個評價式的活動（a valuational activity），「渴望要」（desiring）至多是價值判斷的結果。在評估福利時對價值判斷的要求是需要我們有更直接的認知。

因此，我們可以辯解說：既然效用是價值的唯一來源這個主張必須是在把福利視同於效用的情況下才能成立，那麼基於如下兩點我們能對之提出批評：

1. 基於福利並不是唯一有價值的東西；
2. 基於用效用來代表福利並不適當。 47

在做倫理判斷的時候，針對我們所關注的人的成就而言，效用成就（utility achievement）很可能只是部分的、不恰當的，而且還是會誤導的。[17]

成就、自由與權利

Sen 1980a, 1982a, 1983d, 1984a, 1984b, 1985b, 1985c, 1985f, 1986e; 也請參考Sen et al. 1987與Keith Hart, Geoffrey Hawthorn, Ravi Kanbur, John Muellbauer, 以及Bernard Williams等人的討論）。

17 這裡我還沒有明顯地從選擇的觀點來詮釋效用。就人際間效用的比較而言，那樣的方式很難派上用場，因為實際上我們並沒有成為他人的選擇。若提出我們能夠成為某一個人或他人這樣具假設性的選擇時，我們就可能可以把選擇的框架延伸到人際間的比較（像Vickrey 1945和Harsanyi 1955他們技巧性的處理那樣）。但是這種極端違反事實的選擇其可理解性和意義是很難釐清的。更有甚者，既然對於選擇的詮釋至少必須部分地視引導該選擇的動機而定，我們自然不清楚，不管背後動機為何，有沒有更為便捷的方法可以把選擇解釋成福利。請參

另外一個——就某種意義上來說更基本的——問題是：究竟一個人的優勢（或利益）（advantage）從他（或她）的成就來看是最好的嗎？在評估福利和施爲二者時會有這個問題。我們可以辯稱優勢可能用一個人所擁有的自由來代表較佳，而非在此自由的基礎上由（至少並非完全）一個人所成就的——從福利量來衡量或從施爲的角度來看——來代表。這種考慮會帶領我們到權利、自由與真正機會的方向上去。在做倫理計算時，如果一個人的優勢是從自由類型的考慮——至少部分如此的話——來判斷，那麼不單是效益主義和福利主義，而且很多只專
48 注於成就的其他探究法恐都將遭到排斥。[18]

在倫理學的文獻裡，權利的道德理論發源很早，而且實際

考註15。

18 判斷一個人優勢（或利益）的不同方式也影響到我們對於不平等以及不正義的評價的性質。許多學者（像：Weale 1978, Rae 1981, Fishkin 1983, Walzer 1983）已經很強烈的把方向指向平等的複式概念。這確實是一個值得注意的有價值論點。另一方面，平等的複式概念的來源經常並不在於平等的性質本身，而是在於一個人的優勢（或利益）這個概念上。如果對優勢（或利益）的看法不同，則對平等的評估也會不同。相同的複式概念應該也適用於其他依賴於——完全地或被包含在內地——優勢（或利益）的說法的那些「衍生」概念。的確，在這方面，「效率」的概念和平等一樣也將有複式詮釋，因為另外一個更有利於所有人的可能狀態的不存在是完全要看我們所選的「利益」的概念（the chosen concept of advantage）如何而定。例如：當利益與效用劃上等號，效率便與柏拉圖最適符合。當利益的講法變了，效用的內容也就跟著改變，就如同平等的內容也會跟著做類似的改變一樣。當然，利益的說法不需採取一個實數的型態，它可以被看成是一向量或一個多維空間，同時它可以包括某些「組成上的複式」以及相競的複式詮釋（some「constitutive plurality」as well as competitively plural interpretations）。這些問題的討論請參閱Sen（1980, 1985a, 1985b）。

上效益主義者像是傑瑞米·邊沁（Jeremy Bentham）很用心的在排斥這類理論，他將各種這類學說描述爲「幼稚荒唐」（simple nonsense）、「紙上咆哮」（bawling upon paper），以及「膚淺無聊誇張」（rhetorical nonsense, nonsense upon stilts）。[19] 無論如何， 49
沒有那麼容易就能夠把立基於權利的理論處置掉，儘管效益主義在倫理學界的長期優勢地位，但它們最近還是借著很多作家像是甘格（Kanger 1957, 1985）、羅爾斯（Rawls 1971）、諾齊克（Nozick　1974）、德沃金（Dworkin 1978），以及邁啓（Mackie 1978）等人，以不同的方式強而有力地展現了它再一次的復活。[20]

經濟學經常用到權利的概念，事實上，基本經濟學概念像原賦、交易或契約等都包含了不同的權利類型。然而，按效益主義的傳統，這些權利完全被看成是達成其他目的所必須的條

19 詳Harrison（1983, Chapter IV）中關於邊沁（Bentham）對道德和自然權利的討論。馬克斯（Marx 1843）對「所謂的人的權利」的輕視是和邊沁一樣的，但整體而言他卻同時強調實證自由觀點（the perspective of positive freedom）的重要性（Marx 1844, 1875, Marx和Engels 1845-6）。部分這項強烈對比是由於馬克斯強調政治國家在創造和支持經常被視為是「基本人權」（fundamental human rights）中的角色。另一方面，馬克斯自己的道德哲學與曾被稱為一「自由倫理學」（an ethics of freedom）緊密結合（Brenkert 1983）。有關馬克斯對權利與自由複雜的探討方式這方面的不同觀點，請詳Bose（1975）、Cohen（1978）、Buchanan（1982）、Roemer（1982）、Lukes（1985），以及Elster（1986）。

20 這方面Waldron（1984）除了在其導論有說明外，他也列了很多有用的文章。也請參閱Feinberg（1980）和Gauthier（1986）。相關的問題請詳Atkinson（1975, 1983）, Archibald和Donaldson（1979）, Pettit（1980）, Dasgupta（1982b, 1986），以及Wiggins（1985）。

件，特別是效用的工具。權利的存在或履行並未被賦予真正的重要性，評斷它們的標準一直是根據它們有多少能力能夠達到好的結果，而權利的履行並不在這當中。

這個特殊的傳統已經被帶進福利經濟學的**後**效益主義階段（the *post*-utilitarian phase of welfare economics），強調帕累托最適與效率。這並不令人意外，因爲，一般而言，拒絕賦予權利真正重要性的，是福利主義而非效益主義自身（*per se*）（也就是在拒絕立基於權利的倫理計算時，總和排序（sum-ranking）的特殊特徵並不是特別重要）。平心而論，權利無法被認爲具真正重要性這種觀點是根深蒂固於當今經濟學的傳統的，其中部分原因是受到效益主義的影響（特別是受到福利主義的影響，當它是該配套的一部分時），而且也是由於一直以來福利經濟學
50 對於任何複雜的倫理學理論始終興趣缺缺所致。

專注在我頭一場演講中所謂的經濟學之「工程學」觀點與執著於非常窄義的倫理學觀點二者間有亦步亦趨之勢。我們或可辯稱效益主義的尺度以及帕累托效率的尺度之所以能引起共鳴，正是因爲它們並未專門對傳統經濟學家的倫理學創作力（imagination）進行指責。[21] 儘管一位好質疑的經濟學家，像約翰·席克斯（John Hicks），可能會辯稱說古典學派對「經濟自由」的支持是要比用「經濟效率」來爲其辯護還要來的深，經濟效率對自由「不過提供了輔助性的支持」。同時儘管他確是

21 的確，主流經濟學甚至趨向於忽視效益主義本身之更複雜及更精鍊的見解，例如那些包含「間接關係」（請詳如：Sidgwick 1874, Hare 1981, Hammond 1982, Harsanyi 1982, Mirrlees 1982, 以及Raz 1986）而非專注於較簡單的——更「直接的」——說法。

站得住腳的當他質疑我們「一如多數人一樣完全忘記了這種講法的另外一面」(p. 138)，但是像他這種主張卻幾乎很少被提出，更不要說是被接受了。[22] 無庸置疑，權利與自由的問題是福利主義的一般性研究法的一個問號（特別是包括效益主義和 51

22 無論如何，自由和權利的觀點已經受到受主張個人思想行動自由者的觀點（libertarian views）影響的理論家們的注意，像Hayek（1960），Nozick（1974），Friedman和Friedman（1980），以及Buchanan（1985, 1986）；也請參考Buchanan和Tullock（1962），Usher（1981），Brittan（1983），以及Sugden（1985）。雖然我相信主張個人思想行動自由者對自由和權利的探究方式是相當受限的(就像我在Sen 1983a, 1985c當中所討論的)，但毫無疑問的，他們的著述和相關文獻對經濟學已造成一主要的且具開創性的影響，同時也是對效益學派一貫言教的一個嚴重挑戰。另一股嘗試使權利與自由的角色復活的力量是來自社會選擇理論的貢獻者，像是Sen(1970a, 1970c, 1976c, 1983a), Ng(1971), Batra和Pattanaik（1972），Peacock和Rowley（1972），Nozick（1973, 1974），Bernholz（1974, 1980），Gibbard（1974），Blau（1975），Fine（1975b），Seidl（1975），Campbell（1976），Farrell（1976），Kelly（1976a, 1976b, 1978），Aldrich（1977），Breyer（1977），Perelli-Minetti（1977），Ferejohn（1978），Karni（1978），Stvens和Foster（1978），Suzumura（1978, 1980, 1983），Austen-Smith（1979, 1982），Mueller（1979），Barnes（1980），Breyer和Gardner（1980），Breyer和Gigliotti（1980），Fountain（1980），Gardner（1980），Green（1980），McLean（1980），Weale（1980），Gaertner和Krüger（1981, 1983），Gärdenfors（1981），Hammond(1981, 1982, 1985), Schwartz(1981, 1986), Sugden（1981, 1985), Levi(1982, 1985), Wriglesworth(1982, 1985), Chapman（1983), Krüger和Gaertner(1983), Basu(1984), Gaertner(1985, 1986), Kelsey(1985), Schotter(1985), Barry(1986), Elster(1986), Hylland（1986), Mackie（1986），以及Webster（1986）。Wriglesworth（1985）對這類文獻有相當清楚的導覽，除此之外，他本人在這方面也有所建樹。

帕累托最適）。[23] 這個問題將在下一場演講再深入討論。

自利與福利經濟學

到目前爲止，我在這場演講是專注在由於倫理學與經濟學間的漸行漸遠所導致的福利經濟學的貧乏上面，特別是經濟學——尤其是現代福利經濟學——所使用的價值判斷尺度之不適當性上面。但是我一開始所點出的是預測性經濟學與福利經濟
52 學之間有某種被任意強制的方向不對稱（the directional asymmetry）問題，亦即後者考慮了前者的影響但反向則不成立。然而如果人類的實際行爲是受到倫理考量所影響（畢竟影響人的行爲是倫理學的中心觀點），則很清楚地，福利經濟學的考量必須被允許對實際行爲有所影響，因此之故，對預測性經濟學而言它必定也是重要的。的確，如果倫理的考量真的對人的實際行爲沒有絲毫影響的話，那麼過度關注倫理學的主題將顯得非常的荒謬。

對於預測性經濟學似乎沾沾自喜於倫理學的不可反駁性的這個觀點而言，它的發生部分理由是歸因於所謂的：人類行爲——至少在經濟事務上——能夠用自利極大化來趨近這個假說。第一場演講的大半內容就是針對這樣的行爲假設提出質

---

23 我曾在Sen（1970a, 1979a,b）檢視過這個問題的這個層面。在為福利主義辯護方面，請詳Harsanyi（1976）, Hare（1981）, Ng（1981）, 以及Mirrlees（1982）。正反論點可以在Smart和Williams（1973）, 以及Sen和Williams（1982）當中找到。也請參考Riley（1986）和Roemer（1986a, 1986b）。

疑。現在該是把那時關於實際行爲（以及被用來充當中介的理性這個基本概念）的討論與本演講有關福利經濟學的倫理學基礎的討論結合在一起的時刻。我們很容易就可看到如果福利經濟學的考慮影響到實際行爲，則對於經濟事件的描述、解釋，以及預測而言，可被接受的福利經濟學的本質（nature）一定是非常重要的。

事實上，如果經濟效率（從帕累托最適的角度而言）是經濟評斷的唯一尺度，而且所謂「福利經濟學的基本定理」的各項條件（諸如無外部性等）也成立的話，則一般來說，對於任何人除了去按自利極大化的方式行爲之外，將沒有福利—經濟的議論空間（welfare-economic argument）。如果所有人的行爲都是如此，則毫無疑問地將產生帕累托最適，而且任何一個人進 53
行偏離自利極大化所做的嘗試，如果它會引起任何後果的話，只會威脅到「經濟效率」的達成，也就是帕累托最適。因此，如果事實上福利經濟學是被放置在這個極端狹窄的盒子裡的話，同時如果結構性假設也果真成立的話（包括不存在非市場互賴），那樣當然就沒有和自利行爲立場迥異的福利—經濟的個案。這麼一來，給定結構性的假設，預測性經濟學和福利經濟學這種單邊關係的格局——我們在主流經濟學傳統裡所看到的——是一定能夠一直持續下去的，只要福利經濟學仍然被局限在這個窄盒裡，並且宣告著帕累托最適的適當性就可以。一旦更廣闊的倫理思考被引介進來而使那個窄盒子破裂，那時單邊關係的持久性也必將消失。

在下一個階段的檢驗裡，我們或許要問採取一個需求更殷切的福利主義者的尺度，像效益主義，會造成什麼後果？在許

多情況之下拒絕自利行爲最適確定會是恰當的。誠然，法蘭西斯·艾吉渥斯（Francis Edgeworth 1881）把個人行爲決定原則的衝突看成是介於一方面是「爲我主義」（egoism），另一方面則是「效益主義」之間的衝突。效益主義者的最適必定是很特別的帕累托最適這句話當然爲真，而——在所謂的「基本定理」得以成立的條件下——任何有別於自利行爲的偏離都很可能危及帕累托最適的達成這句話也爲真。但是從一個帕累托最適狀態到一個非帕累托最適狀態的任何變動必定會減少整體效用則不爲真。實際上，通常並非如此。

然而，如前所述，「福利經濟學基本定理」會把個人的自利
54 行爲看成是正當的，**如果**針對所選定的福利主義者的標的而言，期初原賦的分配是適當的話。整個體系是可以容許某些條件下完全按照自利行事是**有可能**在倫理學上完全站得住腳的。因此，福利—經濟方面的考慮，再一次地，並沒有排斥自利行爲，也由於這個原因，預測性經濟分析可以免於受到任何來自福利經濟學的「壞習慣的感染」（infection）。「基本定理」的這部分其實際意義可能非常有限，這是基於我們之前討論過的那些理由，包括訊息的、經濟的，以及政治上的難題。但是站在理論的層次上來看，假使這些固有的條件被假設成立的話，那麼這樣的假設結構有可能使它再一次把人看成是完全追求自利，而對一些相反的福利—經濟建議了無懼色。

分析到此階段，我們已從最狹窄的盒中移往較寬闊的他處，而無需在福利—經濟的基礎上對自利行爲做任何過度**必要**的否決（在調和的過程中，「期初條件」承擔了許多負載）。所有這些階段，在達到該特色的過程當中，福利主義都扮演著吃

重的角色。只要價值判斷的尺度是福利主義的尺度，不管只是帕累托最適，或是某些其他更複雜的福利主義者的尺度（像是效益主義），在實際行爲上要背離自利極大化而以經濟—福利的考慮另闢蹊徑的必要性被有條件地予以排除。

在下一階段，如果社會福利主義本身被拒絕，則「基本定理」便不再能保證實際行爲可以有條件地獨立於福利—經濟考慮之間的關聯性。這場演講先前討論過的各種別於福利主義的途徑都可以做爲駁斥自利行爲的根據。

這在當我們把重要性賦予人的「施爲觀點」時是再明顯不 55
過。的確，人自身有理由追求私人福利或個人自身利益以外的目標。對於**他人**之施爲觀點的尊重也能夠引導我們走上類似的途徑上。當施爲本身是重要的時候（而且不能夠被簡化成自利的追求時），自利行爲就不可能夠用。

另外一個問題類型的發生跟採用福利不同於效用的說法有關，既然「基本定理」與其他判斷個人福利的方式之間是不易轉譯的（not easily translatable）。一個並非以偏好、而是以某些「客觀」環境（像一個人的功能性成就）爲根據的福利觀點[24]

24　參考如：Sen（1970a, 1985a）, Scanlon（1975）, Broome（1978）, Schwartz（1982）, 以及Nuaabaum（1986c）。也請參考發展文獻當中處理諸如滿足「基本需求」等之「客觀」成就的文章（請詳Sen 1973c, Adelman 1975, Fishlow 1978, Grant 1978, Streeten和Burki 1978, Morris 1979, Chichilnisky 1980, Streeten 1981a, 1981b, Dasgupta 1982b, Anand 1983, Bardhan 1984, 以及Stewart 1985）。有關更深入探討個人偏好的度量以及對「獎賞需要」（merit wants）的實現賦與特殊價值的情況請參閱Musgrave（1959）。專研最低生活條件可追溯自皮古（Pigou 1952）本人的分析，雖然最終他把這些成就的價值與效用關聯在一起。眞實的

也可能危害到「基本定理」其行爲假設所隱含的對自利選擇所做的簡化。儘管選擇很可能與偏好有很大差異，但這項差異如果是從這些其他的、非奠基於偏好的福利觀點觀之會更容易處理。

權利與自由

56 自利行爲的不適當性在強調權利與自由的倫理學探究法來看也可能是嚴重的。這個事實或許不是十分明顯。一些權利理論，像諾齊克的理論（Nozick 1974），主張一個人有追求其所喜愛的任何事物的權利，只要不違反對其制約使免於侵犯到他人正當活動的道義約束（the deontological constraints）即可。個人有在無障礙的情況下追求自利的自由（受制於上述之約束）。然而，我們必須體認到這些權利的**存在**（*existence*）並不表示說經由自利行爲來**運用**（*exercise*）它們就倫理的觀點來看將會是適當的。這類權利的存在限制了他人不要對一個人進行干涉，**要是**這個人是追求其自利之極大化的話，但對於實際上追求自利而言，那並不成爲一個理由。事實上，一個像諾齊克理論一樣的權利理論甚至是能夠與主張社會的每一分子應去思考他本該如何去幫助別人這個道德適切性問題結合在一起的。假如這個超出自利行爲的倫理學論點被拒絕的話，那麼這不會是基於這些權利優先方面的考慮。

問題並不是基本需求達成的適宜性問題，而是該關注的**基礎**（*foundation*）何在。我在Sen（1985a, 1985b）已經討論到這個問題。

即使當這些權利是用所謂的「消極的」術語（例如：拒絕干預而非賦與接受他人幫助一個積極的權利）予以承認，情況也是如此。誠然，對「消極自由」（negative freedom）進行評價（valuing）——以便與僅是遵守相對應的制約兩相對照——對他人這類自由所採取的積極防衛行爲而言可能有其正面意義，例如：當他人的消極權利受到侵犯時，去幫助他們的義務。[25] 當 57
然，很清楚的，強調**積極**自由（*positive* freedom）（亦即一個人實際上能做這事或那事），以及在那方面有去幫助他人的義務，可以加強倫理考量在實際行爲決定上的適切性（參閱Sen 1980, 1985c）。[26]對於權利在道德上給與承認（尤其是那些被賦與價值、受到支持，以及不單是因爲出於制約形式才受到尊重的權利）可能需要我們有系統地從自利行爲中解脫出來。在實際行爲裡，即使只是朝那個方向跨出一小步都可能動搖到標準經濟理論的行爲基礎。[27]

由於與倫理學漸行漸遠，經濟學的貧乏同時影響到**福利經濟學**（窄化了它的範圍與適宜性），以及**預測性經濟學**（弱化了它的行爲基礎）。在第三場也就是最後一場演講裡，我將針對系

---

25 關於「消極自由的積極概念」（a positive concept of negative freedom）情況的討論請詳Sen（1981b, 1982b）。另請參考Usher（1981）, Dasgupta（1982b, 1986）, Hammond（1982）, Frey（1983）, Helm（1986）, 以及Raz（1986）。

26 請參考Kanger（1957, 1972）, Kanger和Kanger（1966）, Rawls（1971）, Lindahl（1977）, Dworkin（1978）, Haksar（1979）, Feinberg（1980）, James（1982）, Wiggins（1985）, Goodin（1985）, Gauthier（1986）, O'Neill（1986）, 以及Raz（1986）。

27 在第三場演講裡我會進一步追究這些問題。

統性倫理評價之需要，以及在進行該評價時，結果、自由與權利所扮演的角色，做進一步的討論。這類更廣的倫理考量、它們與實際行爲的關係，以及與預測性經濟學的關係也必須受到檢驗。